

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完成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7月15日发布《关于第二大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，公司第二大股东河北京海担保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京海担保”）计划自承诺日（2015年7月14日）起3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，增持金额不低于4.6亿元人民币。

2015年10月14日公司收到京海担保《关于完成增持格力电器公司股票计划的函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人：河北京海担保投资有限公司

二、增持目的：为响应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5]51号）文件精神，维护公司股价稳定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，同时基于对格力电器未来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，京海担保增持了公司股份。

三、增持方式：通过定向资管计划以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。

四、增持完成情况

京海担保于2015年9月、10月通过定向资管计划共计增持公司股份27,294,265股，增持金额为460,194,331.80元（含税费）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45%。

本次增持前，京海担保持有公司股份508,767,76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8.46%。

本次增持后，京海担保持有公司股份536,062,033股，其中通过定向资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27,294,265股；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6,062,03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8.91%。

京海担保承诺的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已于2015年10月13日完成。

五、京海担保承诺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六、本次增持的完成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特此公告！

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五日